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平件

密级：普通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此件市领导已批示，请按照办理。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04月13日

文件处理专用章

经办：范修斌

审核：刘群为 13/4

来文文号	江城管[2020]33号	收文编号	办(市内)(2020)01133号		
办文编号	200181	联系人		电话	3273030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平件 密级: 普通 收文编号: 办(市内)(2020)01133号

来文单位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收文日期	2020-03-23
来文文号	江城管[2020]33号	办文编号	200181
来文标题	关于呈报 2020 年江门市公园城市(暨森林城市)建设项目计划的请示		

领导批示:

呈刘毅、为民、晓雄、飞舟同志批示。

刘毅 3/3
 为民 3/3
 晓雄 3/3
 飞舟 3/4

审核意见:

呈伟文、富鸣、孙锋、其波、宁进、伟峰同志审核。请本办综合五科会签。

伟文 3/3
 富鸣 3/3
 孙锋 3/3
 其波 2/3
 宁进 3/3
 伟峰 26/3-2020

办理意见:

来文称, 根据公园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工作计划, 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2000 万元奖补资金推进公园城市和森林城市建设, 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联合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联合拟定了 2020 年江门市公园城市(暨森林城市)建设项目计划, 根据机构改革职能, 公园城市建设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 森林城市建设由市自然资源局实施。项目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 1、安排公园城市项目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913 万元。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附二页）

2、安排森林城市项目建设专项补助 227 万元。

3、安排“2020 年市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600 万元，其中 530 万元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70 万元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

4、为做好我市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提质增效工作，调剂安排江门市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提质增效项目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专项经费 120 万元，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

5、根据市委市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应对疫情影响的要求，计划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公园城市建设资金中压减 140 万元。

来文请示：现将 2020 年江门市公园城市（暨森林城市）建设项目计划报请市政府审批。

相关情况：

1、关于调剂安排江门市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提质增效项目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专项经费项目，已另文报批同意。

2、根据《江门市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审批权限规定（修订稿）》，已列入年度预算安排但未分配使用用途和方向的支出，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报审，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由分管市领导和市政府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审核后，报市长审批。

拟办意见：建议同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联合上报的 2020 年江门市公园城市（暨森林城市）建设项目计划，并请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做好项目组织实施以及资金规范使用。

综合三科

范修斌

2020-03-26

刘新 26/3
范修斌 26/3

法律分送 三科 阅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收
办字 01133 号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赖惠镇

李文聪

江城管〔2020〕33号

签发人：刘建新

关于呈报2020年江门市公园城市(暨森林城市)
建设项目计划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江门市公园城市建设工作纲要(2015-2020年)》(江府办〔2015〕12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5〕131号)和《江门市实施〈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2016-2025年)〉工作方案》的精神及《江门市公园城市建设专项奖补资金计划表(2015-2020

年)》，为实现我市“建设生态强市，建设森林城市，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构建市域公园体系”的总体目标，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2000 万元奖补资金推进公园城市和森林城市建设，因此，按照整合资金，先急后缓，同步推进的原则，我们联合拟订了 2020 年江门市公园城市（暨森林城市）建设项目计划，其中 1243 万元用于江门市公园城市建设，另外 757 万元用于江门市森林城市建设。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划分，公园城市建设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实施，森林城市建设由市自然资源局实施。现予以呈报。具体安排情况（详见附件）：

一、安排公园城市项目建设奖补专项资金913万元

- （一）市区公园建设补助项目705万元；
- （二）社会捐赠镇、村公园建设项目30万元；
- （三）园林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标准日常信用评价管理经费10万元；
- （四）公园城市宣传经费45万元；
- （五）公园城市专项工作经费22万元；
- （六）编制《江门市城市公园管理标准指引》5万元；
- （七）《公园城市品质提升规划（2021年-2023年）》96万元。

二、安排森林城市项目建设专项补助227万元

- （一）国有林场森林消防物资购置120万元；
- （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57万元；

(三) 森林城市宣传经费20万元;

(四) 森林城市工作专项经费30万元。

三、安排“2020年市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600万元,其中530万元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70万元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

四、为做好我市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提质增效工作,调剂安排江门市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提质增效项目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专项经费120万元,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

五、根据市委市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应对疫情影响的要求,计划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实施公园城市建设资金中压减140万元。

以上请示当否,请审批。

附件: 江门市2020年公园城市(暨森林城市)建设项目预算计划表

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19日



(联系人：尹烁哲，联系电话：383567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江门市2020年公园城市（暨森林城市）建设项目预算计划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2000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局	
	合计	757	1243	
一	公园城市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913	
(一)	市区公园建设补助		705	
1	东湖公园建设		645	对东湖公园建设进行补助资金
2	口袋公园建设		60	三区各建2个口袋公园，每个口袋公园各补助10万元
(二)	社会捐赠镇、村公园建设		30	(一)镇级公园按捐赠资金总额的50%给予奖补，每个30万元封顶（建设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二)村级公园按捐赠资金总额的30%给予奖补，每个10万元封顶（建设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三)	园林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标准日常信用评价管理费		10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17〕2294号）精神，2020年实施园林企业（预计120家左右）开展日常信用评价（含诚信评价的受理、系统录入、核查、档案管理、场地核查、专家评审、办公设施及其他费用等），所需专项经费10万元。
(四)	公园城市宣传经费		45	为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我市公园城市建设，在省级媒体以及市级媒体进行宣传，编制宣传画册等江门市公园城市宣传专项经费45万元。
(五)	公园城市专项工作经费		22	含办公、差旅、培训及其他服务等专项经费。
(六)	编制《江门市城市公园管理标准指引》		5	
(七)	编制《公园城市品质提升规划（2021年-2023年）》		96	
二	森林城市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227		
(一)	国有林场森林消防物资购置	120		配置市直属七个林场的市级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个人防护装备（防火服、头盔、防火鞋等150套）、消防水带（森林消防25水带、40水带）、对讲机、消防战备应急柜等装备。
(二)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7		根据创森中期规划（2018-2020年）目标任务，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灾工程（2016-2019年每年已各安排57万元）。2020年计划安排市级财政补助资金57万元，其中：购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物药械专项资金27万元、现场防治微甘菊示范专项资金30万元。

江门市2020年公园城市（暨森林城市）建设项目预算计划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2000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局	
(三)	森林城市宣传经费	20		为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和珠三角森林城市群建设，在国家级或省级媒体以及市级媒体进行宣传，专项经费20万元。
(四)	森林城市工作专项经费	30		含办公、差旅、会议、培训、接待及其他服务等专项经费30万。
三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	600		
		530	70	
(一)	森林小镇建设	180		根据《江门市实施〈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2016-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林业园林〔2017〕222号）精神，2016-2020年全市共完成29个森林小镇建设目标任务。2020年计划实施9个：新会双水镇，台山深井镇、广海镇，开平龙胜镇、马冈镇，鹤山鹤城镇、址山镇，恩平沙湖镇、良西镇。各镇规划总投资不少于40万元，市级财政补助20万元。
(二)	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	100		新会、台山、开平、鹤山、恩平各补助20万，每市（区）完成不少2条示范村的建设任务
(三)	古树公园建设	100		对古树公园进行补助，共补助5个，每个20万（新会沙堆镇独联村、台山广海镇长安村、鹤山宅梧镇沙上村、开平龙胜镇白村、恩平沙湖镇金鸡山村）
(四)	湿地公园建设	150		对新会小鸟天堂、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开平孔雀湖等三个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按50万元/个进行补助。
(五)	村居公园建设		70	全市建设7个村居公园示范点，各奖补10万元（建设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绿化覆盖率50%以上，地方投入建设资金当年不少于30万元）。
四	调剂安排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提质增效工作经费		120	为落实《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广东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工作任务，根据2月26日，刘毅市长在江门市污水治理提质增效暨项目建设复工推进会上的讲话要求，需尽快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尽早对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提质增效工作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2020年，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提供专家咨询和现场指导、自检及迎检工作指导、黑臭水体实施情况评估、污水系统提质增效情况评估、季度、半年度、年终技术指导和工作总结、周边治水效果突出的地区交流学习等服务，估算总费用约416.4万元，今年在公园城市（暨森林城市）建设项目中调整120万元为作启动资金开展该项工作。
五	压减资金		140	根据市委市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应对疫情影响的要求，从公园城市建设资金中压减140万元。